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千言万语食品有限公司 巧克力加工生产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6〕86号

南京千言万语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优安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刘雨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230503537000000114，信用编号：BH065028）编制的《巧克力加工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侯焦路97号，总投资200万元，建设巧克力加工生产项目，建成后，预计年产巧克力约300吨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清洁废水、冷却塔排水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应采用有效的减振隔音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，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；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，

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,设置相应标志牌。

(八)建立自行监测计划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(九)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三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,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运行前,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,应当按照国家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项目方开工建设的,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